

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等原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訂立 買賣 契約移轉臺北市 中正區 ○ ○ 段 2 小段 00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向貴處辦理土地現值申報（收件號碼第 1803107000001 號）在案，茲因 買賣雙方意見不合 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（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）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二、原核定土地增值稅額 238,908 元，業於 110 年 6 月 8 日繳納，請准予辦理退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直撥退稅：

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（附存摺影本1份）。

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存戶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123412341234123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支票退稅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張大明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00000000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

電話號碼：(02)23949211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陳小華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200000000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

電話號碼：(02)23949211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註：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